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MH，JP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三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詠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一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陳鳳婷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黎英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通過會議記錄

2014年5月7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成麗金女士報告跟進康文署場地噪音滋擾的工作進展如下：

- (i) 自 2011 年開始，康文署已加派護衛員在屯門公園巡查；
- (ii) 由本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署方接獲的投訴數字分別為屯門公園(107 宗)、青田遊樂場(13 宗)及蝴蝶灣公園(48 宗)；
- (iii) 由本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署方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於屯門公園、青田遊樂場及蝴蝶灣公園進行 54 次聯合行動，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口頭勸諭；
- (iv) 署方理解委員會希望康文署可以修改《遊樂場地規例》，以保障在鄰近居住及工作的人士免受噪音滋擾，惟修改規例需時。故此，署方現研究訂立公園規則的可行性，限制公園使用者不可攜帶或在公園範圍內使用發聲面積超過 300 平方厘米的揚聲器，而揚聲器的深度亦不可超過發聲面較長一邊的長度；
- (v) 為訂立公園規則，署方已在 5 月 28 日及 31 日舉行了兩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區內曲藝團體在公園使用揚聲器的意見，參加人數共 44 人；
- (vi) 署方亦正研究在屯門公園增加自娛區的數目，以及進一步限制市民於星期一至日，下午一時正至六時正攜帶揚聲器進入康文署場地的可行性；
- (vii) 署方於 6 月 28 日及 7 月 2 日亦舉行另外兩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公園附近居民/法團/委員會對相關規則的意見；
- (viii) 署方初步計劃先為屯門公園制定公園規則，並視乎其成效再研究推展至其他場地；以及
- (ix) 署方會就擬議的公園規則內容及實施安排徵詢地委會及法律部門意見。

3. 成員就康文署的報告查詢如下：

- (i) 署方有否估計於屯門公園實行公園規則時，將會面對哪些

情況，而署方將會如何應對；

- (ii) 曲藝團體對署方擬定公園規則的反應；
- (iii) 警務處是否均有參與該 54 次的聯合行動；
- (iv) 公園的保安員是否有權力執行法例；
- (v) 認為署方聽取有關人士的意見的同時，亦需要關注廣大居民的訴求，故此，支持署方執法；
- (vi) 建議署方可定期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公布有關的投訴數字，以便監察噪音滋擾的情況；
- (vii) 憂慮公園規則會為保安員及違法人士帶來衝突，建議署方應為保安員提供更多支援，並增加人手巡視康文署場地；
- (viii) 認為投訴數字只能作參考之用，未能完全反映實況；
- (ix) 認為署方的新對策或會加重前線人員(如保安員)的壓力。在實施最低工資後，保安行業的吸引力較低，故人手短缺。憂慮如保安員相繼辭職，署方或未能聘請足夠人手巡視康文署的場地；
- (x) 認為康文署應與警務處、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香港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進行大型的聯合行動，嚴正執法，以殺一儆百；
- (xi) 認為曲藝團體最擔心是署方沒收他們的音響器材，建議署方可作對應的行動，以收阻嚇之效；
- (xii) 支持署方採取執法行動，令公園的使用者可以各取所需的同時，亦不會對在公園附近居住或工作的人士造成滋擾，達至平衡點；
- (xiii) 認為署方如在屯門公園嚴厲執法，曲藝團體或會轉移至其他公園(如蝴蝶灣公園)，故此，署方不容輕視這樣的「擴散效應」；以及
- (xiv) 重申署方應積極研究修訂《遊樂場地規例》。

4.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成員的查詢如下：

- (i) 康文署駐場人員可以執行法例，而保安員則可根據公園規則對違規人士作出勸諭。如違規人士不聽從保安員的勸諭，保安員可以報警尋求協助；
- (ii) 曲藝團體人士曾在諮詢會中提出下列兩方面的意見：
 - (a) 不希望署方規管曲藝團體在康文署場地自娛；以及
 - (b) 增加自娛區的數目，從而令曲藝活動可在有規範的情況下進行，署方亦可減少執法。
- (iii) 除了增加屯門公園自娛區數目外，署方亦計劃優化自娛區的音響設備，令曲藝團體毋須額外自備揚聲器；

- (iv) 署方一貫會與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並按需要尋求入境處及海關參與；
- (v) 考慮到前線人員的壓力及面對的困難，以及屯門公園的人手較為充裕，署方擬以屯門公園作為試點推行公園規則；
- (vi) 參考署方過往於九龍城海心公園與警務處展開的聯合行動，署方曾規範曲藝團體揚聲器的發聲面積由 600 平方厘米縮減至 300 平方厘米，及後限制在晚上八時後一律禁止團體自攜揚聲器進入公園，惟團體會於晚上八時前悄悄在公園內擺放揚聲器。此外，當署方及警務處採取執法行動時，往往面對在場群眾的壓力。鑑於屯門公園的人數及出入口較九龍城海心公園為多，署方不會輕視於屯門公園的情況。此外，在展開聯合行動前，署方會與警務處及民政處召開會議商討詳細安排；
- (vii) 預計實行公園規則及展開聯合行動後，來自曲藝團體的投訴會上升，所以整體投訴數字不會顯著下降；以及
- (viii) 重申署方並非要杜絕所有人士在康文署場地自娛，只希望曲藝活動能在有規範的情況下進行，以免對公園使用者及附近屋苑居民造成滋擾。

5. 召集人表示，截至本年 2 月 20 日，康文署及有關部門已在蝴蝶灣公園作出 1,368 宗口頭勸諭，對比青田遊樂場只有 99 宗，蝴蝶灣公園的情況確實不容忽視。此外，明白康文署需要循序漸進推行公園規則，但希望署方備悉成員的意見，抓緊時間推行公園規則。

6. 此外，召集人請康文署在每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投訴或檢控數字，以供參考。

康文署

(2)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9 號)

7.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該小組議決於本年度舉行「屯門區啦啦隊同樂日」，並將與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區內學界及有關專業團體進行接觸，積極探討舉行啦啦隊同樂日的可行性。小組期望區內學界的啦啦隊可以透過此活動互相切磋，提升技術，並同時甄選優勝隊伍予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考慮作揀選代表屯門區參與「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啦啦隊比賽。

8. 工作小組對合共七份的撥款申請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及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務、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如申請款額超過 10 萬元，亦須提交 9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9.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3)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0 號)

10.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該小組議決本年度的活動分為以下三大範疇：

(a) 「閱讀在屯門 2014」社區書展

- (i) 社區書展將於本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屯門文娛廣場舉行；以及
- (ii) 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本年新實施的「租用免費康體場地舉行銷售活動新收費安排」，惟具體安排，例如商業贊助費是否計算為商會的收入，需要進一步商討。

(b) 社區閱讀推廣計劃

- (i) 除了舉辦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青少年社區圖書館外，本年度新增長者社區圖書館，以推動長者閱讀；以及
- (ii) 分別由三間地區團體及一間地區團體營運為期兩年的跨年度「社區閱讀推廣計劃—社區圖書館」及「社區閱讀推廣計劃—長者社區圖書館」。詳細申請撥款額見文件。

(c) 屯門閱讀節

- (i) 當中包括華語組及非華語組的閱讀報告比賽，以及兩次「與作家會面」作家分享會；
- (ii) 非華語組的高小組中文漫畫閱讀報告比賽，以「老夫子」、「牛仔」及「喜羊羊」等漫畫作為閱讀書目，學童需撰寫不多於 100 字的讀後感；以及
- (iii) 參考區內學校的意見，小組將舉行非華語組的初中組英文閱讀報告比賽。小組稍後會與康文署及商會議定閱讀書目。

11. 有成員表示，由於督導小組將舉辦多個大型活動，惟時間緊迫，期望下次督導小組可提供閱讀的主題或題材，讓地區團體可按需要提供合適的協助。

12. 督導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該小組將沿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書叢榜的中文書目，而英文書方面，小組將進一步了解其他特別為初中生而設的英文書閱讀報告比賽，以作參考。此外，小組亦會要求合辦長者社區圖書館的機構擴大圖書的種類。夥拍團體除了會在位於兆康商場的中心設立社區圖書館外，亦會於寶田繼續設立圖書站，並最少與嶺南大學長者學苑及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內其中一間長者學苑協作，以促進長者閱讀。

13. 工作小組對合共五份的撥款申請及活動計劃建議書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如申請款額超過 10 萬元，亦須提交 9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14.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4)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1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15.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該小組早前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合辦「屯門攝影工作坊」，惟小組沒有收到任何活動計劃書，故需要再行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合辦活動。工作坊的內容則改為於區內 8 間中學及屯門大會堂展覽廳分別舉辦「屯門攝影工作坊」。

16. 工作小組對合共四份的撥款申請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如申請款額超過 10 萬元，亦須提交 9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17.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其他事項

18.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58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07 月 14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